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房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羅房凱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114年12月6日7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3月23日10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明知未得居住權人之同意，竟擅自侵入他人住宅，危害他人之住居安寧與隱私，且被告患有衝動控制障礙症，侵入告訴人住處後，尚撿拾告訴人廁所內衣洗衣藍內女性內褲用以自慰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；併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及其無前科、素行良好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侵入住宅之時間久暫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